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0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332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本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0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及发行时间。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个人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者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者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遵守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以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8.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采取部分或全部暂停接受认购申请的措施。

在募集期间内任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或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或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处理。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登记机构的清算并确认的金额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指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将以基金合同生效,登记机构(本公司或登记机构或本公司担任)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goal.com>)的《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业务咨询电话、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

11.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公开认购、申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 基金管理人可能会各种情况下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差异以及交收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所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及港股通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都会影响到其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投资风险。

(2)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极端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都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不存在规定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期货市场价格与现货价格的价差,是期货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效果,使之发生盈亏。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期货合约到期前,由于缺乏买卖双方,导致期货合约难以成交,从而无法及时平仓,可能造成较大的损失。

(4)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衍生品基础资产交易量大于市场的报价交易量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变动所造成基差风险;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同期限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导致的保证金风险;交易对手不能或无法履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即信用级别下降、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利率风险等。资产支持证券是由发起人(或借款人)将一定的资产池(如应收账款)出售给特殊目的机构,由特殊目的机构面向投资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分离,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其信用评级主要取决于资产池的构成情况,与原始权益人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与原始权益人无关。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由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如果基础资产的构成或质量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范,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能因违反规定或疏忽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并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基金拟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产生影响;

2) 港股通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港股通参与香港股票投资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港股通交易规则与内地A股交易规则不同的风险。

3) 港股通实行T+0回转交易,且卖出交易价格并不受涨跌幅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报盘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呈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4) 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互联互通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放香港股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⑤ 港股通实行T+0回转交易,且卖出交易价格并不受涨跌幅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报盘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呈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⑥ 本基金因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股权转让、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况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其他公司行为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的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⑦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不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不对投资者所作的意愿征询比香港结算的征集申购的表决;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础;投票数量超出持股市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股票。

⑧ 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价/卖出价与境内卖出价/买入价的差额,将换算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汇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⑨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单笔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沪港通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

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 托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①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② 本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③ 本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本基金可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④ 在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⑤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设施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形式，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⑥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⑦ 有存托凭证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2) 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内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价格。

3) 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的权利及义务可能与境内上市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也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基金作为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 基金作为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 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 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 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④ 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类似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8) 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9) 终止清盘风险

基金份额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完整的风险揭示条款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金安均衡精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5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58

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者。

8. 营销机构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资金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当日累计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接受认购最低限制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

2.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人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认人购的金额。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

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本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本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碰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05%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5.00) / 1.00 = 98,869.23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8,869.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0.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 (1 + 0.08\%) = 1,998,401.28元$$

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98,401.28 = 1,598.72元

认购份额 = (1,998,401.28 + 1,100.00) / 1.00 = 1,999,501.2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A类基金份额。

(3)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8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欧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4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 CODE	ICBKCNBGSBH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03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30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嘉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三)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0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资金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朱振兴

电话:025-58587832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

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人代表:夏平

客服电话:95319

公司网站:www.jsbchina.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费泽旭